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康比特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10月18日